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古井贡酒（000596）、古井贡B（200596）于2009年11月23日、11月24日、11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董事会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四条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对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共传媒不存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没有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2、经咨询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管理层后，公司于2009年11月2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向安徽瑞景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景地产”）转让所持有的亳州市古井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92.77%的股权的议案。瑞景地产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详细内容见公司2009-043号、2009-044号公告。

除此以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7.4条、7.6条，公司及大股东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